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资格与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资格与条件。

（二）发行方案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均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若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10、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本议案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议案的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反馈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本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拟依次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802.26	31,802.26
2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51,677.57	51,677.57
3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5,096.72	35,09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8,576.55	148,576.55

上述项目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拟定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上市工作进展、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同意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并自本公司上市当年度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在现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起草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意公司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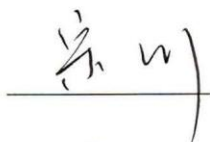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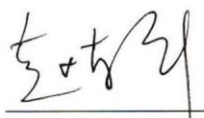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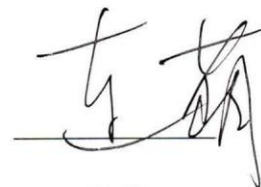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宋川



赵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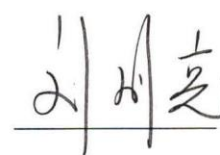
连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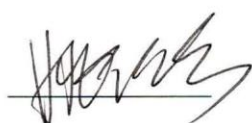
王志伟



田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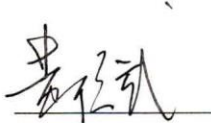
刘明亮



姚俭方



吴智慧



黄侦武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